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94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規定各1份(3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\_1120094213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20094213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2009421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作績優激勵要點」

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作績優激勵要點」

第八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3/14



1120000902

有附件